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汽車街
autostreets.com

Autostreets Development Limited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2251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utostreets.com>)刊登。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董事	8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9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6.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10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9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
9. 展示文件	20
10. 責任聲明	20
11. 推薦意見	21
12. 一般事項	2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22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6
附錄三 — 計劃的主要條款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規則擬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層」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事宜的代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2251號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47至54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管理層以有條件歸屬獎勵股份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形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項下的獎勵股份可按照規則的條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在獎勵中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或(c)服務提供商；前提為其並非為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地之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授出文據的日期
「授出文據」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要約及接納」一段所載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中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而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要約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的設備達成一次或多次股份交易
「表現目標」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表現目標」一段所載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買價」	指	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為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	指	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載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起計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計劃及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商」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不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其服務符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增長利益。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可包括獲委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提供商，惟不包括(i)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一段所載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所有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包括生效後的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現有股份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由管理層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授出文據所載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除非根據規管計劃的規則制度、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汽車街
autostreets.com

Autostreets Development Limited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3)

執行董事：

楊愛華先生
楊漢松先生(董事會主席)
高鷗女士
趙宏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Rob Huting 先生
Yang Chuyu 女士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北路2251號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先生
李莫愁女士
嚴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楊愛華先生、Rob Huting先生及李莫愁女士(「**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各退任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貢獻及獨立性(就李莫愁女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董事會經考量退任董事的視野、技能、經驗、獨立性(就李莫愁女士而言)及多元性後，相信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整體商業敏銳度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莫愁女士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李莫愁女士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且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李莫愁女士並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亦未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認為，由於李莫愁女士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促進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發展，故續聘李莫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此外，李莫愁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李莫愁女士獨立於本公司，且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參考各退任董事的資歷、職責、責任、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對公司治理的參與以及當時的市況，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各退任董事並未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任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相關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退任董事重續服務合約(倘適用)。董事會於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將參考退任董事的資歷、職責、責任、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對公司治理的參與以及當前市況以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披露董事的薪酬。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200,000元，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的核數師資源而估算得出。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而計算得出的合共83,266,242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庫存中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中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而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即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而計算得出的合共166,532,485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待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方動用有關出售或轉讓庫存中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計劃將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直接將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

計劃的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計劃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就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

宗旨

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ii)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戰略目標方面；(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v)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積極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條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i)僱員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及長期目標；(iii)僱員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iv)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或(v)參與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給予或日後可能作出/給予的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潛在收購或合營公司目標的參與、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等因素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不時需要僱用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服務及業務夥伴以協助本集團。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服務提供商

本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包括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運營及發展相關的服務提供商(包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必要支援服務的代理、顧問、承包商及諮詢公司)，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至關重要，特別是在以下領域：二手車交易服務、汽車經銷集團及其他二手車上游提供商。

本類別下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包括有關合作預期可貢獻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建立並維持合作的開支，以及合約價值)；(ii)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及(iii)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為免生疑問，此類服務提供商應排除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併購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業務夥伴

本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其可能為與本集團在持續或獨立項目上合作的汽車行業實體。

董事會函件

業務夥伴類別下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包括有關合作預期可貢獻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建立並維持合作的開支，以及合約價值)；(ii)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及(iii)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商應是或預期未來應是重要的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夥伴，或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重要者。管理層亦將考慮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提供服務的頻率相近，並考慮下列因素：

- (i) 服務提供商在過去十二(12)個月內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提供商的行業經驗；
- (iii) 服務提供商的聘用期限，包括服務提供商是否曾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與本集團訂立期限不少於兩(2)年的協議；及
- (iv) 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指標)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的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或其他貢獻。

為配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服務提供商提供報酬可視為對其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專業知識及專長的認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將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同時保持必要的靈活性，以便管理層酌情決定何等個人或實體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重大價值，或正在或將會發揮重要作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建議的服務提供商類別均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常規，而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準則及授出條款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 — 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否則將歸類為僱員參與者)，但鑒於其與本集團的密切企業及合作關係，以及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彼等對本集團而言仍是寶貴的人力資源。例如，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包括部分上游汽車提供商，該等供應商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關鍵支持及援助。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二手車拍賣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與該等關聯實體合作將有助本集團的成功，故在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中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因此，本公司確認其過去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希望透過將其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其表現向其授予獎勵以激勵彼等，從而可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及聯繫。基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因為有關合作對本集團的營運模式及長遠策略至關重要，並確認甄選準則及授出條款(包括歸屬及任何績效條件)均符合計劃激勵貢獻以推動可持續增長的宗旨。

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一致，即使彼等可能並非直接擔任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及

- (ii) **服務提供商** — 儘管本公司先前並無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形式的購股權或獎勵，但本集團一直與向本集團提供諮詢、顧問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顧問及合營夥伴合作。例如，本公司的提供商包括全國及地方的代駕服務公司，該等公司每天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定期將車輛從車源方歸集並代駕至拍賣場，車輛其後在拍賣場進行檢測及拍賣。另外，本公司還聘用服務提供商為已成交的二手車處理辦證服務，以及與提供車輛保養及維修記錄的提供商合作。該等長期合作夥伴所提供的

董事會函件

服務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尤其是二手車拍賣業務)乃不可或缺及至關重要,其連續性及頻率程度與僱員所提供的服務相近。本集團與前僱員或管理層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合作時,委聘彼等為服務提供商,而非聘請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原因有多方面,包括彼等基於個人意願或遵從法律規定而選擇以自僱形式受聘,及/或彼等擁有同業公司高度重視的深厚行業知識而無意僅為本集團服務。允許本公司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將有助在本集團向該等承授人提供進一步激勵時具備靈活性(作為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協定的貨幣形式標準服務費的替代方案及/或補充方案),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掛鉤。將經選定服務提供商納入獎勵承授人名單,被視為對本集團合適且有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日後向服務提供商提供股權激勵(而非金錢代價)作為其報酬方案的一部分,將可在採購服務或產品時保持較高的靈活性,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當時存在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2,662,428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83,266,242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為8,326,624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認為該限額屬適當合理：

- (i) 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需求，可能需要進一步聘用服務提供商；
- (ii) 服務提供商在商業及／或財務上將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增長；
- (iii) 汽車行業及同業公司的性質與常態。詳情請參閱上文「合資格參與者」段落；
- (iv) 本集團為服務提供商採納的委聘慣例及薪酬方案。詳情請參閱上文「合資格參與者」段落；
- (v) 計劃授權限額的主要部分將保留予服務提供商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vi) 於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1%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後對公眾股東持股量的最小潛在攤薄，並經考慮個人限額亦為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方可作實。

要約及接納

本公司應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文據，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款項或須償還作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除管理層於相關時間就各個別獎勵行使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外，預期經選定參與者根據授出文據毋須就接納獲授的獎勵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另一方面，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聯交所每

董事會函件

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或倘授出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的收市價，以及管理及歸屬獎勵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釐定購買價的基準符合計劃的目的，因為合資格參與者可能以較於市場上購買股份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獎勵，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歸屬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1)條及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i)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 授予附帶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董事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容許歸屬期少於12個月符合計劃的目的，因為此舉可讓管理層靈活(i)適應特殊及合理的情況；或(ii)以加速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員。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可作為縮短歸屬期的合理理由。就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加速歸屬期而言，薪酬委員會認同董事會的上述觀點及考量，特別是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制

董事會函件

定及執行本公司戰略計劃時的關鍵作用，並認為保留該歸屬期靈活性對保留對本集團穩定及長遠增長具關鍵作用的人才至關重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條款(包括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

管理層可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衡量。該等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表現指標將由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參考多項因素後設定，包括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具體職位及角色，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整體業務計劃、策略及預期財務表現。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i)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ii)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iii)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iv)任何集團公司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財務業績或其他績效基準(作為決定授出股份獎勵的依據)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計算錯誤、失誤或差異(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虛假陳述並非源於欺詐或魯莽行為亦屬此列。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有關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更有能力在授出獎勵後持續評估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正面貢獻或負面影響(視情況而定)，從而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其他資料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受託人，並將受管理層規管。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用於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公開要約，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否則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投票程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utostreets.com>) 刊登。閣下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9.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utostreets.com>)以供展示。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漢松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1) 楊愛華先生

楊愛華先生，64歲，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創立本集團以來，楊先生為本集團帶來了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並利用其過往經驗所累積的聲望及業界人脈建立我們的業務。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規劃及戰略的制定，尤其是與其他行業領袖建立業務關係及與Cox Automotive Inc.維持戰略關係。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先生在中國的汽车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楊先生創辦了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3) (「寶信汽車」)。楊先生擔任寶信汽車的董事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一九九九年，楊先生出任上海開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上海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主席。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寶信汽車的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去寶信汽車執行董事兼主席的職務，此後不再參與寶信汽車的管理或營運。

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楊先生參加了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舉辦的全球金融GFD，並獲得結業證書。二零二一年二月，楊先生取得瑞士日內瓦大學日內瓦金融研究院應用金融專業高級研究的博士學位。楊愛華先生為本公司間接股東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的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愛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透過昌廣投資有限公司於10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1%及2.40%，而昌廣投資有限公司由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持有。TMF (Cayman) Ltd.以楊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持有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權益。該信託的委託人為楊愛華先生，受益人為楊愛華先生的子女和子嗣。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Orient Ri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Extensive Success Holding Limited、TMF (Cayman) Ltd.及楊愛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昌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楊愛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愛華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楊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楊愛華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楊愛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愛華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Rob Huting 先生

Rob Huting 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uting 先生負責Cox Automotive Inc.與本集團合作的整體戰略協調。Huting 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擔任Cox Automotive Inc.的企業發展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Huting 先生出任上海優約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Jingzhengu Holdings Limited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且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曾出任易車控股有限公司(曾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BITA)的董事。Huting 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奈耶諾德商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取得南卡羅萊納大學國際商務學碩士學位。

上文所披露者外，Huting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ting 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Huting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同意自上市日期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Huting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Huting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Huting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Huting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李莫愁女士

李莫愁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李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東華大學會計學副教授及工商管理學院碩士生導師至今。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東華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李女士專精財務分析、估值及審計理論與實踐，並擁有於東華大學教授該等科目的豐富經驗。李女士通過發表學術期刊為該等領域的研究做出重大貢獻。作為對其傑出成就的認可，李女士榮獲上海市第二屆青年教師教學競賽優秀獎等榮譽。李女士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出任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0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浙江偉明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5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出任彌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財政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李女士亦為我們的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適當專業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李女士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所規限。李女士根據上述委任函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女士已確認(a)彼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c)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32,662,428股股份組成，當中不含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即832,662,428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合共83,266,24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尋求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資本金以回購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已獲組織章

程細則許可。股份回購須支付的溢價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股份回購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	4.44	3.52
二零二五年七月	5.11	3.92
二零二五年八月	4.74	4.03
二零二五年九月	4.60	3.84
二零二五年十月	4.45	3.8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3.89	2.9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25	2.38
二零二六年一月	3.57	2.66
二零二六年二月	2.76	2.40
二零二六年三月	3.14	1.50
二零二六年四月	2.06	1.82
二零二六年五月	1.98	1.50
二零二六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	1.51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此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在進行回購的有關時間存在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以庫存股份持有。

就在聯交所轉售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得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及(ii)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力或收取任何權益(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會遭暫停)。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產生任何後果。

董事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因回購而低於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之25%。董事現時無意(i)回購股份以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或(ii)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況。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宗旨

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ii)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方面；(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iv)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或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積極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管理層

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規則執行。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董事會的總體權限。

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於計劃期間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釐定資格之基準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c)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和長期目標；(d)合資格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及／或(e)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將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以及潛在收購或合營公司目標的參與、支持、努力、貢獻及正面影響等因素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

服務提供商類別下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的性質、範疇、頻率及規模；(ii)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服務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服務提供商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其行業特定的資源、知識及專業技能、該等業務交易的替代成本)；(iii)個別表現的往績記錄及質量，以及維持該表現的能力；(iv)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及(v)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業務夥伴類別下各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對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重要性、相關合作可能帶來及／或可貢獻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包括有關合作預期可貢獻的利潤及收入)、本集團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及外部聯繫、建立並維持合作的開支，以及合約價值)；(ii)市場規範及行業慣例；及(iii)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將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即83,266,242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的規定，否則任何更新均不得在採納日期或過往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該批准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在計算經更新的限額(如有)時，先前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但超過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將授出的獎勵可能向服務提供商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即8,326,624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生效，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D(2)條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資料），包括：經選定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須於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以及解釋獎勵股份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在上文(a)及(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相關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包括：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獎勵股份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看法，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17條及第17.02(2)(c)條要求的資料。

要約及接納

本公司應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信函協議，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在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款項或須償還作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授出文據」)。

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或倘授出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的收市價，以及管理及歸屬獎勵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有)。

收到授出文據後，經選定參與者需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間」)，將經其妥善簽署的接納通知及本公司於授出文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如有)作為管理層可能決定的有關授出的代價，以確認其接納獎勵。經選定參與者可接納少於發售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獎勵，惟接納數目必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整手數或其整倍數，且該數目必須於接納通知中清楚列明。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及文件，則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歸屬期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或獎勵歸屬的期間。於達成（或豁免）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後，獎勵將根據授出文據於歸屬日期歸屬，屆時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將轉讓及／或發行予經選定參與者。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附帶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表現目標

管理層可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表現目標（「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衡量。為免生疑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

本公司可根據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支付現金，以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倘(i)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獎勵股份時選擇收取現金而非獎勵股份，且該選擇獲得管理層全權酌情批准，或(ii)管理層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經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無法獲得獎勵股份，則管理層可通過向經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該付款金額應根據於歸屬日期將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計算，並位於歸屬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為基準進行估值，並從中扣除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費用(按上述收市價於歸屬日期於場內出售獎勵股份時支付)。

-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 就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而言，經選定參與者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轉讓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獎勵股份於歸屬後的權利載於下文「獎勵股份的地位」一段。
- 計劃的有效期
- 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
- 獎勵失效
- 獎勵(倘未歸屬)應於下列情況中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倘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下原因除外：(i)經選定參與者於其僱用條款或與本集團的合約約定中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年齡退休；或(ii)其因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工作相關的死亡；
 - (b) 倘於任何歸屬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被發出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至繼承公司)；
 - (c) 經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
 - (d) 經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授出或歸屬獎勵的條件，或未能根據獎勵規則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更改資本結構的
調整及影響

倘本公司於計劃開始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持而對資本結構造成任何更改，管理層應據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 (1) (如有)購買價；及／或
- (2)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惟任何有關調整：
 - (i) 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份額(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ii) 不得導致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
 - (iii) 不得於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作出調整；
 - (iv)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及
 - (v) 須遵循計劃、上市規則、附錄一常問問題13 — 第16號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為免生疑問，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涉及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所有零散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沒收，並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有關限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取消獎勵

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層可取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該等情況包括：1) 有必要遵守本公司所受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2) 本集團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同意的方式作出安排，以就取消獎勵向其作出補償；且任何獎勵的取消均須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惟須有上市規則所述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獎勵股份的地位

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且將於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計劃終止及獎勵處置

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日期；及
- (b) 經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續存權利。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供或授出進一步的獎勵，惟於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保持完全有效。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計劃已授予的任何獎勵應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獎勵不得轉讓或指派。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a)管理層更改計劃條款的權限，(b)具重大性質的計劃條款及條件，或(c)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經選定參與者或潛在經選定參與者有利，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除上述更改外，管理層可於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計劃的條款，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有受影響的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大多數經選定參與者的書面批准。

倘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在任何情況下，計劃或獎勵股份的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i)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ii)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iii)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iv)任何本集團公司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財務業績或其他績效基準(作為決定授出股份獎勵的依據)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計算錯誤、失誤或差異(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虛假陳述並非源於欺詐或魯莽行為亦屬此列。

授出限制

不得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

(b)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期間(包括任何延遲發佈有關業績公告的期間)，將不會授予任何獎勵；

(c) 於上市規則不時就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或

(d)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並無獲授出適用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汽車街
autostreets.com

Autostreets Development Limited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3)

茲通告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2251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楊愛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Rob Huti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莫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自身普通股，惟須根據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規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進行回購；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提述類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利，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利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包括出售及／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則除外)，不得超過：

(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或

(bb)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aa)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至(c)段所提述類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普通股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四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及轉讓)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四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能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有關規則(「**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可予授出的獎勵(「**獎勵**」)獲歸屬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計劃，並採納計劃規則作為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薪酬委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及上述代表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全面落實計劃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計劃；
 - (ii) 根據計劃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則將予授出及歸屬的獎勵或其他獎勵，向承授人作出要約及授出，並配發、發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iii) 不時修訂計劃，惟有關修訂須根據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進行；
 - (iv) 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獲歸屬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計劃規則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定義見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的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承董事會命
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漢松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關上述通告第二、三、四、五、六、七及八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內。
6. 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utostreets.com>。

股東可以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2443-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